

臺南市新營區南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彩月	39年4月2日	女	臺南市	無	高中	南興里里長 新營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	作好里內基層行政服務。 作好里內環境衛生清潔。 作好里內敦親睦鄰工作。 關懷弱勢、熱心服務。 全力爭取里內建設，配合里民以服務為先。
2		林珮伶	46年7月12日	女	臺南市	無	初中畢業		1. 全力爭取興建南興里活動中心。 2. 爭取經費建設基層工程，改善里內老舊路面及 舊排水溝。 3. 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、族群。 4. 美化里內環境，提昇居住生活品質。 5. 做好里民與區公所、市府之間溝通平台，適時 轉達民意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」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：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—最高獎金50萬元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#4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